

《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問依稅捐稽徵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那些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又前述租稅債權無法全部十足清償時，各稅受償順序之原則性規定為何？請詳述之。（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要點在於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內容及歷年修法歷程，應考時如能掌握相關法規內容修訂沿革，就第二部份子題清楚說明，應可獲一定之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七回，許碧玉編撰，頁4。

答：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規定，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其中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受償之，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以該土地及建築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為限。
- (二)前述租稅債權無法十足清償時，各稅受償順序原則上應依立法時程先後適用：
- 1.96年1月9日以前歷年度欠繳之租稅債權，土地增值稅優先於其他各稅。
 - 2.96年1月10日修正生效後歷年度欠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租稅債權，與土地增值稅受償順序相同，如不足清償時，依稅額比例受償。至於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由於該次尚未增訂與前述租稅債權同一順位，故而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與其他稅捐之徵收同一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
 - 3.100年11月23日修正生效後歷年度欠繳之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租稅債權，與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受償順序相同，如不足清償時，依稅額比例受償。

二、假設甲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為10萬元，因工作繁忙忘記申報，遲至104年6月30日始完成103年度綜合所得稅補辦申報（假設在稽徵機關尚未核定前補報），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滯報金？多少怠報金？又依法應另加徵多少滯納金？若104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38%，甲依法應另加計多少利息？以上各小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個人違反所得稅法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義務之相關處罰，考生如能注意所得稅法中有關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滯報金與怠報金之規定，並對滯納金與滯納利息之計算規定有所了解，本題可獲相對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九回，許碧玉編撰，頁36、38；第七回，許碧玉編撰，頁3、22。

答：

- (一)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同條第1項滯報金及第2項怠報金之規定，故滯報金為0，怠報金為0。
- (二)滯納金：
依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本案無滯報金與怠報金之處罰，又民國104年5月31日為星期日，繳納截限日期，依財政部台財稅第811688010號函規定，順延至次一上班日，甲於104年6月30日繳納時，應加徵14%之滯納金 $100,000元 \times 14\%$ 。
- (三)利息：
依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9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本案甲於104年6月30日繳納時，未逾滯納期限（104年7月1日），故應另加計利息為0。

三、請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說明，已婚（不分居）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稅額計算方式，如選用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則分開計算者僅能減除那些扣除項目？又如全戶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超過上限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部份係考考生對於民國104年申報103年度起有關夫妻個人所得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新制之瞭解，第二及第三部份題意要點則在於夫妻個人所得稅稅額計算式中第三計算式之相關規定，同學如能理解並掌握夫妻所得分開計稅之要旨與儲蓄投資特別額限額之意涵，本題可獲相對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三回，許碧玉編撰，頁74。

答：

- (一)依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所17)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所14)第1項各類所得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 1.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2.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1)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3.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選用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依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三)全戶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超過上限之處理：
依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納稅義務人）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自 103 年度起，金融機構營業稅應將其稅率在多少百分比以內的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A)1% (B)2% (C)3% (D)5%
- (B) 2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支付下列何項支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並沒有訂定限額？
(A)營利事業對關係人支付之利息 (B)公司按月支付員工之薪資
(C)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D)營利事業對公益信託之捐贈
- (A) 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3 條規定，營業人有下列何種情形，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①逾規定申報限期30 日，尚未申報銷售額者 ②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③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 ④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⑤虛報進項稅額者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⑤ (C)②③④⑤ (D)①②③④⑤
- (C) 4 依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各項稅制施行起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兩稅合一制度於民國87 年實施全部設算扣抵法，民國104 年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法
(B)民國100 年開始施行海運業之海運收入，以船舶淨噸位計算其所得額
(C)民國95 年開始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行政院公布海外所得應於98 年開始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
(D)民國105 年開始施行，出售105 年以後購入之房屋與土地，其交易所應合併課徵所得稅
- (B) 5 依現行法令規定，有關農業用地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105 年度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 條及第38 條之1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出售時其

交易所得不課所得稅

(B)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C)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贈與總額

(D)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A) 6 張和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投資A公司5萬股，104年度每股獲配現金股利2元，A公司當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20%，假設張和股東綜合所得稅稅率為45%，請問在兩稅合一制度下張和股東獲配之股利，實際繳納的稅額為若干元？（不考慮累進差額）
(A)3.95萬元 (B)3.89萬元 (C)3.4萬元 (D)2.8萬元
- (D) 7 黃小姐贈與其女小汪房地產一筆，移轉時所產生之稅捐及納稅義務人為何？
(A)贈與稅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黃小姐；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小汪
(B)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均為黃小姐
(C)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均為小汪
(D)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黃小姐；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小汪
- (B) 8 依現行稅務法令規定，104年度符合自用住宅條件之土地及符合自住條件之房屋，關於其在租稅上之優惠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增值稅稅率為20% (B)房屋稅稅率為1.2%
(C)房屋交易所得稅稅率為15%、土地交易所得稅稅率為10% (D)地價稅稅率為千分之十
- (D) 9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視為銷售」之情形，下列何者不需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表項下減除？
(A)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B)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
(C)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
(D)營業人公司結束營業將餘存貨物分配給股東
- (A) 10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各種稅捐之核課期間，何者敘述錯誤？
(A)房屋稅之核課期間為7年 (B)按時核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核課期間為5年
(C)以不正當方法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為7年 (D)逾時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期間為7年
- (A) 11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以房屋為信託財產者，在信託關係存續中，下列何者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
(A)受託人 (B)受益人 (C)信託監察人 (D)委託人
- (B) 12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特種貨物？
(A)座位在九座以下且每輛銷售價格達新臺幣300萬元之小客車
(B)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50萬元之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C)每艘船身長達30.48公尺之遊艇
(D)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50萬元之家具
- (A) 13 黃小姐第一次出售房地產，想要適用土地增值稅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則下列何者非為必要條件之一？
(A)土地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B)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
(C)土地所有權人、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D)出售前一年無出租或營業用之情事
- (C) 14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項目中，下列何者需受扶養直系親屬才可以列報？
(A)捐贈、災害損失 (B)保險費、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C)自住房屋租金支出、保險費 (D)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自住房屋租金支出
- (D) 15 依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適用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僅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
(B)如期申報者才適用
(C)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條件者適用
(D)僅在虧損年度採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申報適用，有盈餘年度不須採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申報

- (B) 16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何人之財產，無須併入其遺產總額？
(A)被繼承人孫女之配偶 (B)被繼承人配偶之兄弟 (C)被繼承人之女婿(D)被繼承人之兄弟
- (A) 17 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部分，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的多少百分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A)10% (B)15% (C)45% (D)50%
- (C) 18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非軍警公教人員），於104 年死亡時，如何計算及申報遺產稅，下列何者錯誤？
(A)境內外遺產均應申報遺產稅
(B)免稅額為新臺幣1200 萬元
(C)無論被繼承人是否遺有遺產均應向臺北市國稅局申報
(D)遺有配偶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臺幣493 萬元
- (D) 19 105 年度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住房屋、土地符合重購條件者得申請扣抵或退稅，但重購後幾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A)1 年 (B) 2 年 (C)3 年 (D)5 年
- (D) 20 下列營利事業或個人，何者需依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計算基本稅額？
(A)獨資或合夥組織
(B)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C)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D)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670 萬元之個人
- (B) 21 下列有關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之課徵方式，何者錯誤？
(A)財政部得視業者之營業能力，核定其改採加值型營業稅
(B)其銷售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每2 個月查定一次
(C)符合條件之進項稅額的10%可用以扣抵查定之營業稅額
(D)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之營業稅稅率為0.1%
- (B) 22 黃先生擁有四筆土地，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均登記在其妻名下，均未出租或供營業用。四筆土地之面積皆為0.5公畝，分別由岳母、妻子、已成年女兒及未成年受撫養兒子設籍。請問此四筆房產中，有幾處可以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A)4 處 (B) 3 處 (C)2 處 (D)1 處
- (C) 23 黃小姐將其持有 21 年之自用住宅出售，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前次移轉現值達到150%，請問其適用之土地增值稅之邊際稅率為多少？
(A)36% (B)30% (C)28% (D)27%
- (A) 24 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位於我國之營利事業轉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應如何課稅？
(A)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B)按10%分離課稅 (C)按20%分離課稅(D)免稅
- (B) 25 黃小姐今年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200 萬元，該年度共捐贈現金150 萬元，其中30 萬元直接捐贈給某特定國立大學，另外120 萬元則直接捐贈給另一個某特定私立大學，均取具合法憑證。請問其可申報列舉扣除之金額為多少？
(A)30 萬元 (B) 70 萬元 (C)130 萬元 (D)150 萬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